魚我所欲也

孟子

庶民美食 貴族珍饈 孟子曰:「魚,我所欲也,熊掌,亦我所 欲也;二者不可得兼,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 道義/禮義 亦我所欲也, 義亦我所欲也; 二者不可得兼, 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,所欲有甚於生 者,故不為苔得也;死亦我所惡,所惡有甚於 禍患 躲開/迴避 死者,故患有所不辟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 生,則凡可以得生者,何不用也?使人之所惡 沒有 莫甚於死者,則凡可以辟患者,何不為也?由 行使/施行 是則生而有不用也,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 因此 也,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,所惡有甚於死者。 僅/只 喪失 而已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,人皆有之,賢者能勿喪耳。

範文詞解

盛飯的竹器 盛食物的器Ⅲ 一箪食,一豆羹,得之則生,弗得則死。 過路的人 給予 **嘑**爾而與之,行道之人弗受; 蹴爾而與之,乞 顧惜/在平 洒器作量詞用 人不屑也;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 增益 居所 何加焉?為宫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 感激 表反問 以前 得我與?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宮室之美為 以前 以前 之;鄉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妻妾之奉為之;鄉 為身死而不受,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, 停止/罷休 羞惡之心 是亦不可以已乎?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